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的（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——社会化用工绿化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——社会化用工绿化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腾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.7,29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.32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腾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